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yberonair.com刊載。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0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如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 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 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

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

函第13頁至第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執行董事:

鄭家純 (主席)

魯連城

杜顯俊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黄之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 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處理 以下事項:

- (i)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本公司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於上文(i)項所述發行股份之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倘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 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 先生、蔡永堅先生、蘇錦榮先生、胡永健先生、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A條,鄭家純博士、蘇錦榮先生及郭彰國先生將退任,惟彼 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鄭家純博士

鄭家純博士,60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博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及Mediamaster Limited之董事。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國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彼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鄭博士曾任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彼亦曾任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聯交所上市地位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撤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別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擔任董事之任期內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鄭博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5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公司表現、業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並無有關鄭博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蘇錦榮先生

蘇錦榮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技術營運副總裁,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在香港及亞太區之發展方向及整體日常運作之管理工作。蘇先生取得多項學術專業資格,包括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電子商貿(行政人員)理碩士學位及航運電子高級文憑、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管理學進修文憑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之電訊科技專業文憑。蘇先生於電訊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流動數碼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中華資訊領域有限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安博環球有限公司以及廣東安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蘇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別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彼於49,2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擔任董事之任期內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蘇先生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公司表現、業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並無有關蘇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郭彰國先生

郭彰國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先後畢業於美國紐約市錫拉丘茲Le Moyne College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亞利桑那州鳳凰城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哈佛商學院修畢管理發展文憑課程。郭先生乃寶銘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新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香港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財政司司長轄下經濟顧問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郭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別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於擔任董事之任期內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郭先生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1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公司表現、業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並無有關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 最佳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0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 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 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 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 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承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之説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 之資料。

購回證券之聯交所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 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通過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 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相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35,831,447股已發行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供股,以發行943,325,788股新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建議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供股並未完成。建議供股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23,583,144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權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 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 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倘購回授權
		現有股權	獲全面行使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120,000,079	50.88%	56.5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120,000,079 (附註1)	50.88%	56.54%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120,000,079 (附註3)	50.88%	56.5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120,000,079 (附註4)	50.88%	56.54%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	19,000,000	8.06%	8.95%
鄒紹樑先生	19,000,000 (附註2)	8.06%	8.95%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 所持120,000,0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由鄒紹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紹樑先生被視作於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所持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120,000,0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 行股本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120,000,0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有所增加。因此,該等股東不會因該等股權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前,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 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	1.566A	1.482A	
九月	1.520A	1.500A	
十月	1.632A	1.504A	
十一月	2.060A	1.640A	
十二月	1.960A	1.780A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060A	1.932A	
二月	1.950A	1.800A	
三月	1.944A	1.820A	
四月	1.902A	1.840A	
五月	2.440A	1.850A	
六月	2.890A	2.080A	
七月	3.800	2.240A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2.770	1.430	

A = 經調整

附註:上述股份價格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供股章程所載建議進行供股後作出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供股並未完成。建議供股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0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 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 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兑換本公 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 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 兑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定本決議 案所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 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購回該等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將授權 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 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給予授權。|

(III)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I)及4(II)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II)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I)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 顯俊先生、蔡永堅先生及蘇錦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 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 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 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